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

报 告 书

估价项目名称：重庆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巴东县信陵镇北京大道 69 号中环国际广场 A-3-505 号、A-2-603 号、A-3-605 号和位于巴东县信陵镇云沱社区北京大道 128 号卓越广场 1-701 号、1-702 号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巴东县人民法院司法技术科

估价机构：恩施州振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柳建华（注册号：4219970108）
郑和平（注册号：4220040017）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估价报告编号：恩施振业评字（2022）第 A211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巴东县人民法院司法技术科：

接受贵方委托，我公司对重庆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巴东县信陵镇北京大道 69 号中环国际广场 A-3-505 号、A-2-603 号、A-3-605 号和位于巴东县信陵镇云沱社区北京大道 128 号卓越广场 1-701 号、1-702 号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贵方的责任是提供合法、完整、真实的评估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依据《资产评估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估价对象现状特征对估价对象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地专业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我们做了认为必要的估价程序，并在拟定的估价作业期内完成了估价任务。现将有关内容函告如下：

1、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2、估价对象：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估价对象 1 为位于巴东县信陵镇北京大道 69 号中环国际广场 A-3-505 号、A-2-603 号、A-3-605 号 3 套住宅房地产。估价对象 2 为位于巴东县信陵镇云沱社区北京大道 128 号卓越广场 1-701 号、1-702 号 2 套住宅房地产。权利人均均为重庆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栋号	房号	建筑结构	规划用途	建成年代	建筑面积 (m ²)
1	中环国际广场 A 栋	A-3-505	钢混	住宅	2016 年	141.82
2	中环国际广场 A 栋	A-2-603	钢混	住宅	2016 年	141.82
3	中环国际广场 A 栋	A-3-605	钢混	住宅	2016 年	141.82
4	卓越广场	1-701	钢混	住宅	2015 年	317.80
5	卓越广场	1-702	钢混	住宅	2015 年	344.18
合计						1087.44

3、**价值时点：**2022 年 06 月 06 日，即现场实地查勘之日。

4、**价值类型：**估价对象在目前状况下于价值时点的公开市场价值。

5、**估价方法：**本次评估选用比较法作为本次估价的基本方法。

6、**估价结果：**我公司估价人员在实地查勘的基础上，结合贵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本次的估价目的，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等有关行业规范和我公司掌握的房地产市场资料及长期积累的估价经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选取合理的估价方法，在对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测算的基础上，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及使用报告说明的前提下，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06 月 06 日的估价结果如下：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未设立法定优先受偿权的市场价值为 **¥403.91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叁万玖仟壹佰元整。评估明细见附表“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一览表”。

7、特别提示：

(1) 该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完整权利状态及满足各项假设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

(2) 估价报告使用者应合理使用估价结果，同时应关注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关注当房地产估价报告设定的价值时点至报告所用之间是否会出现估价对象实物或权益状况的变化。

(3)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估价的详细结果及有关说明，请见附后的《估价结果报告》。

(4)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5)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6)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应对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调整后才可使用。

(7)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即从2022年07月08日至2023年07月07日止。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特此函告。

恩施州振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建华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附表：

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一览表

价值时点：2022年06月06日

委托方：巴东县人民法院司法技术科

评估机构：恩施州振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产权人	坐落	栋号	房号	规划用途	结构	楼层	建成年代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金额 (万元)	评估单价 (元/m ²)	备注
1	重庆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巴东县信陵镇北京大道 69号中环国际广场	中环国际广场A栋	A-3-505	住宅	钢混	5/15	2016年	141.82	56.06	3953.00	
2			中环国际广场A栋	A-2-603	住宅	钢混	6/15	2016年	141.82	56.06	3953.00	
3			中环国际广场A栋	A-3-605	住宅	钢混	6/15	2016年	141.82	56.06	3953.00	
4		巴东县信陵镇云沱社区 北京大道128号	卓越广场	1-701	住宅	钢混	7/21	2015年	317.80	113.17	3561.00	
5			卓越广场	1-702	住宅	钢混	7/21	2015年	344.18	122.56	3561.00	
合计									1087.44	403.9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柳建华 郑和平

复核人：郑和平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一、本次估价的假设条件	2
二、本次估价的限制条件及报告使用说明	7
估价结果报告	11
一、估价委托人	11
二、估价机构	11
三、估价目的	11
四、估价对象	11
五、价值时点	15
六、价值类型	15
七、估价原则	16
八、估价程序	17
九、估价依据	17
十、估价方法	19
十一、估价结果	21
十二、估价人员	21
十三、实地查勘日期	22
十四、估价作业期	22
十五、估价报告有效期	22
十六、报告附件	22
1、估价对象坐落区域位置图	22
2、估价对象实地现场查勘影像资料	22
3、《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22
4、《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复印件	22
5、《房产分户图》复印件	22
6、《关于卓越广场一单元七楼房屋的情况说明》复印件	22
7、《巴东县商品房网上签约备案系统基本信息查询》复印件	22
8、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2
9、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22
10、估价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22
11、其他相关资料	22

估价师声明

我们保证，在我们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经验的最佳范围内：

1、本估价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和影响。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我们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的规定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柳建华与估价人员谭支伟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6、我们在本估价项目中没有得到他人的重要专业帮助。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

姓名	注册号	签章	签名日期
柳建华	4219970107		2022 年 07 月 08 日
郑和平	4220040017		2022 年 07 月 08 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次估价的假设条件

（一）、一般假设

1、估价对象权属、面积、坐落、用途等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书编号：（2022）巴法技委鉴字第 082 号】、《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鄂 2823 财保 63 号】、《房产分户图》、《关于卓越广场一单元七楼房屋的情况说明》、《巴东县商品房网上签约备案系统基本信息查询》等相关资料复印件为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上述权属资料复印件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必要的核验，但未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核实。因此，在无理由怀疑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的情况下，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资料复印件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和合法的。

2、假设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1）交易双方自愿的进行交易（即自愿销售的卖方及自愿购买的买方）；

（2）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且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交易目的都是追求自身最大经济效益；

（3）交易双方都具有完全市场信息、知晓市场行情，以及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附加出价；

（4）交易双方在适当的期间完成谈判和交易，以及在谈判期间物业价值保持稳定；

（5）市场供求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3、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估价对象设计用途为住宅，在合法前提下得到了最有效利用，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未来将保持在价值时点时的用途持续有效使用，且为合法的最高最佳使用用途为估价假设前提。

5、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均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6、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7、本报告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状况为依据进行的，且以该状况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不发生重大的实质性改变为前提。

8、本次估价未考虑除已披露事项外可能与估价对象权利人有关的债权及债务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估价对象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已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缴纳完毕，并取得相应的产权依据和其它法律保护依据。

9、本报告估价结果没有考虑快速变现、税费转嫁等特殊的交易方式，以及可能发生的权利转移相关费用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的影响，如上述条件发生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

10、由于受专业限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本次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产分户图》复印件记载面积为准。

11、估价委托人仅未提供估价对象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提供了《房产分户图》、《关于卓越广场一单元七楼房屋的情况说明》、《巴东县商品房网上签约备案系统基本信息查询》复印件，目前受住建、国土规划管理等相关部门对档案查询资格的限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无法到上述主管部门对权属证明材料及其记载的内

容进行核实验证，上述相关部门官网公众信息平台也无法查询。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与估价对象有关的权属证明和其它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为前提。如因估价委托人提供资料有误而造成评估值失实，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相应责任。

12、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价值时点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实地查勘，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估价对象内在的建筑物基础、建筑结构质量、其他隐蔽工程质量及土壤基层地质环境条件以及房地产被遮盖、未暴露和难以接触到的部分及内部设施设备等进行质量检测和实验，其内部是否存在质量缺陷或建筑、装修材料是否具有潜在危险性等影响房屋安全和环境安全的因素无法确认。本次评估估价机构也未接到对估价对象进行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因素的测试和检验的委托要求，如评估报告有关使用者认为有必要的，应另行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进行专门鉴定、检测。由于估价对象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原因而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受托估价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本次估价以假设估价对象无基础、结构等方面的质量问题，建筑物勘察、设计、施工、装修、验收等环节均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工程及装修质量合格，可以安全、无害、持续使用为前提。

13、根据《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未明确价值时点的，一般以评估对象实地查勘完成之日作为价值时点”。故本次估价以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即2022年06月06日作为价值时点。

14、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可合理享有配套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

使用权益为假设前提。

15、估价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尽职调查也未掌握上述情况。故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物业费、水电费及其滞纳金等相关费用。

16、估价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尽职调查，也未发现、掌握上述情况。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用使用情况。

17、因受条件限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无法明确本次估价对象在财产处置时的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财产处置费用对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格的影响。

（二）、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1、根据《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第十三条规定：“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结果不应当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影响”，因此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无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无被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估价报告时注意。

（四）、不相一致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关于卓越广场一单元七楼房屋的情况说明》和《巴东县商品房网上签约备案系统基本信息查询》记载的701建筑面积为317.75平方米，702建筑面积为244.12平方米；《关于卓越广场一单元七楼房屋的情况说明》载明原701、702、703合并成701号，原705、706、707合并成702号，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房产分户图》原701建筑面积为93.92平方米、原702建筑面积为98.36平方米、

原 703 建筑面积为 125.52 平方米，合计为 317.80 平方米；原 705 建筑面积为 168.01 平方米、原 706 建筑面积为 51.11 平方米、原 707 建筑面积为 125.06 平方米，合计为 344.18 平方米。本次估价以估价委托人提供《房产分户图》的面积为准，并以此为估价前提，若该前提不成立，则该评估报告及结果不成立。

2、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书编号：（2022）巴法技委鉴字第 082 号】、《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鄂 2823 财保 63 号】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权利人为重庆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卓越广场一单元七楼房屋的情况说明》、《巴东县商品房网上签约备案系统基本信息查询》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权利人为巴东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估价委托人出具的《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书编号：（2022）巴法技委鉴字第 082 号】鉴定事项及范围记载：“对重庆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巴东县信陵镇中环国际广场 A-3-505 号、A-2-603 号、A-3-605 号房屋及巴东县信陵镇卓越广场 1-701 号、1-702 号房屋的现时价值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以估价对象权利人为重庆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前提，若该前提不成立，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且该评估报告及结果不成立，特提请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注意。

（五）、依据不足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书编号：（2022）巴法技委鉴字第 082 号】、《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鄂 2823 财保 63 号】、《房产分户图》、《关于卓越广场一单元七楼房屋的情况说明》、《巴东县商品

房网上签约备案系统基本信息查询》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内未记载估价对象的建成年代，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实地查勘和现场问询了解，估价对象 1 于 2016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估价对象 2 于 2015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本次估价以实地查勘问询建成年代为准，且仅在本报告中使用，不作其他任何用途，如上述条件发生变化，估价结果应作相应的调整。

2、根据《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 号）第七条之规定：“评估所必需的材料无法补充，或者补充后仍然难以满足评估需要，人民法院书面通知根据现有材料进行评估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根据现有材料进行评估”。委托单位未提供估价对象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相关土地权属信息资料，本次评估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书编号：（2022）巴法技委鉴字第 082 号】、《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鄂 2823 财保 63 号】、《房产分户图》、《关于卓越广场一单元七楼房屋的情况说明》、《巴东县商品房网上签约备案系统基本信息查询》等相关资料复印件为估价对象的权属依据，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地类（用途）为住宅用地、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按份理论分摊，并以此为前提，若该前提不成立，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且该评估报告及结果不成立，特提请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注意。最终土地使用权类型、地类（用途）、分摊使用权面积等以土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本次估价的限制条件及报告使用说明

1、本估价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执行申请人巴东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重庆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

纷一案《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鄂 2823 财保 63 号】中《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书编号：（2022）巴法技委鉴字第 082 号】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处置参考价时使用，不作其他估价目的使用。若超出上述范围使用本估价报告，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3、本估价报告使用有效期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即自 2022 年 07 月 08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07 日止，但价值时点后，在估价报告使用有效期内，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或估价对象自身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果，超过壹年，需重新进行估价。

4、估价对象的地下资源、地下埋藏物所有权属国家，本估价结果不包含上述方面的价格，也未考虑对委估房地产价格的影响。

5、本报告是应估价委托人要求，为本报告所列明之目的而作，并专为估价委托人所使用。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申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6、本估价报告包括：致估价委托人函、估价师声明、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估价结果报告、附件等五部分（估价技术报告单列，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和报备），上述五部分内容构成估价报告的完整整体，不能割裂分开使用，且须经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

字及单位盖章后并作为一个整体使用时方有效。同时，估价机构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7、本次估价结果是指在目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估价对象在规划利用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是土地和建筑物共同产生效益的结果，包括估价对象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房屋装饰装修及附着在建筑物上与其功能相匹配的、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不包含办理不动产转让登记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可移动家具、家电、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的价值。若涉及分割处置，本估价结果无效。

8、超过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使用估价报告的，相关责任由使用者承担。在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内使用估价报告的，相关责任由出具估价报告的估价机构承担，但使用者不当使用的除外。

9、本公司保留除评估结果外，因打印、校核失误个别文字勘误纠正的权利，报告使用者使用报告过程中如发现本报告内的文字、数字因校印或其它原因出现误差时，请通知本估价机构进行更正。否则，报告有误部分无效。

10、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估价规范，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估价目的下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我们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责任，我们不对估价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估价报告是估价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责任。

11、本估价结果仅供估价委托人将估价对象进行处置时提供客观市场价格参考依据，不能作为变现处置的执行价格。由于估价对象的变现处置价格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着许多的不确定性，本评估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所能实现的最终变现处置价格不承担任何责任。在运用本估价报告时，应符合“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所载明内容的要求，仅限于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符合价值类型及报告明示的估价目的，逾期使用、不符“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或用于非估价目的，我公司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估价过程中遇到的不确定因素、或有事项非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估价机构对此类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估价委托人应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因资料的失真、不完整等原因引起的后果，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估价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本报告解释权最终归恩施州振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 1、名称：巴东县人民法院司法技术科
- 2、联系人：陈发开
- 3、联系电话：0718-4226190

二、估价机构

- 1、机构名称：恩施州振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柳建华
- 3、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编号：恩州房估[2019]01号
- 4、资质等级：国家贰级
- 5、办公地址：湖北省恩施市航空路23号807室
- 6、联系电话：0718-8277006 18971885566

三、估价目的

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估价对象1为位于巴东县信陵镇北京大道69号中环国际广场A-3-505号、A-2-603号、A-3-605号3套住宅房地产。估价对象2为位于巴东县信陵镇云沱社区北京大道128号卓越广场1-701号、1-702号2套住宅房地产。权利人均重庆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栋号	房号	建筑结构	规划用途	建成年代	建筑面积（m ² ）
1	中环国际广场A栋	A-3-505	钢混	住宅	2016年	141.82
2	中环国际广场A栋	A-2-603	钢混	住宅	2016年	141.82
3	中环国际广场A栋	A-3-605	钢混	住宅	2016年	141.82
4	卓越广场	1-701	钢混	住宅	2015年	317.80
5	卓越广场	1-702	钢混	住宅	2015年	344.18
合计						1087.44

1、土地基本状况

（1）土地权益状况描述与分析

委托单位未提供估价对象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相关土地权属信息资料，本次评估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书编号：（2022）巴法技委鉴字第 082 号】、《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鄂 2823 财保 63 号】、《房产分户图》、《关于卓越广场一单元七楼房屋的情况说明》、《巴东县商品房网上签约备案系统基本信息查询》等相关资料复印件为估价对象的权属依据，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地类（用途）为住宅用地、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按份理论分摊。最终土地使用权类型、地类（用途）、分摊使用权面积等以土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土地利用状况

估价对象 1 为位于巴东县信陵镇北京大道 69 号中环国际广场 A-3-505 号、A-2-603 号、A-3-605 号 3 套住宅房地产，地上建筑物共 15 层，本次估价对象位于第 5、6 层，建筑面积合计为 425.46 平方米。

估价对象 2 为为位于巴东县信陵镇云沱社区北京大道 128 号卓越广场 1-701 号、1-702 号 2 套住宅房地产，地上建筑物共 21 层，本次估价对象位于第 7 层，建筑面积合计为 661.98 平方米。

（3）基础设施状况

估价对象 1 宗地地势较平坦，所在宗地地形呈较规则几何形状；宗地略有坡度，与周围邻地有高差；宗地地质状况较好，土壤性质对土地开发无影响。宗地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内外“五通”（通路、供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红线内“地上有建筑物”，宗地周围有噪音污染，绿地覆盖率一般。

估价对象 2 宗地地势有较平坦，所在宗地地形呈较规则几何形状；宗地略有坡度，与周围邻地有高差；宗地地质状况较好，土壤性质对

土地开发无影响。宗地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内外“五通”（通路、供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红线内“地上有建筑物”，宗地周围有噪音污染，绿地覆盖率一般。

2、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物权益状况描述与分析

本次估价对象 1 为位于巴东县信陵镇北京大道 69 号中环国际广场 A-3-505 号、A-2-603 号、A-3-605 号 3 套住宅房地产。估价对象 2 为位于巴东县信陵镇云沱社区北京大道 128 号卓越广场 1-701 号、1-702 号 2 套住宅房地产。权利人均为重庆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书编号：（2022）巴法技委鉴字第 082 号】、《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鄂 2823 财保 63 号】、《房产分户图》、《关于卓越广场一单元七楼房屋的情况说明》、《巴东县商品房网上签约备案系统基本信息查询》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栋号	房号	建筑结构	规划用途	建成年代	建筑面积（m ² ）
1	中环国际广场 A 栋	A-3-505	钢混	住宅	2016 年	141.82
2	中环国际广场 A 栋	A-2-603	钢混	住宅	2016 年	141.82
3	中环国际广场 A 栋	A-3-605	钢混	住宅	2016 年	141.82
4	卓越广场	1-701	钢混	住宅	2015 年	317.80
5	卓越广场	1-702	钢混	住宅	2015 年	344.18
合计						1087.44

(2) 建筑物设备及装修

①估价对象 1：经现场查勘，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电梯房，规划用途为住宅，周边各项设施配置完善。至现场勘查之日止，估价对象建筑承重构件完好，非承重墙完好坚固，外墙刷外墙漆，室内地面为地面砖、复合地板，墙面为仿瓷涂料、墙面砖，天棚为仿瓷涂料、铝扣板吊顶，入户防盗门、室内套装门，铝合金窗，厨房安装橱柜灶具，卫生间安装洗浴洁具，室内水电管线能正常使用，下水管道通畅。

②估价对象 2：经现场查勘，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电梯房，规划

用途为住宅，周边各项设施配置完善。至现场勘查之日止，估价对象建筑承重构件完好，非承重墙完好坚固，外墙刷外墙漆，室内地面为水泥地坪（未抹面），墙面为清水墙，天棚为现浇混凝土板，入户防盗门，铝合金窗，水电入户。

（3）使用及保养

①估价对象1：经现场查勘，估价对象规划用途为住宅，估价对象建成于2016年，至价值时点，室内进行二次装饰装修，保养状况良好。

②估价对象2：经现场查勘，估价对象规划用途为住宅，估价对象建成于2015年，至价值时点，室内为毛坯，无任何装饰装修，保养状况良好。

3、微观区域因素分析

（1）位置状况

①估价对象1为位于巴东县信陵镇北京大道69号中环国际广场A-3-505号、A-2-603号、A-3-605号3套住宅房地产。具体位置详见估价对象区域位置图。

②估价对象2为位于巴东县信陵镇云沱社区北京大道128号卓越广场1-701号、1-702号2套住宅房地产。具体位置详见估价对象区域位置图。

（2）交通状况

交通条件：

①估价对象1：估价对象主要沿街面为北京大道，为混合型主干道。城区均能够通过合适的路径、合适的交通方式，便捷到达于此，估价对象所在小区设有停车场，停车较为方便。

②估价对象2：估价对象主要沿街面为北京大道和西陵路，为混合型主干道。城区均能够通过合适的路径、合适的交通方式，便捷到达于此，估价对象所在小区设有停车场，停车较为方便。

公交体系：

①估价对象1：距汽车客运站约0.5公里，有1路公交车途经此处，交通较便利，交通通达度较好。

②估价对象2：距汽车客运站约1.2公里，有1路公交车途经此处，交通较便利，交通通达度较好。

（3）周边环境及景观

①估价对象1：周边空气基本无污染，有轻微空气污染和噪音污染估价对象周边，噪音基本无污染；绿化规划一般。

②估价对象2：周边空气基本无污染，有轻微空气污染和噪音污染估价对象周边，噪音基本无污染；绿化规划一般。

（4）外部配套设施完备程度描述与分析

①估价对象1：位于巴东县信陵镇北京大道69号中环国际广场，临北京大道，周边有县人民医院、巴东县一中、中国邮政、电信、农商行等公共配套，有书香名庭、中环明珠等居住小区，沿北京大道分散小商业门面。人流和车流量多，交通便利，周边公建配套设施齐全，公共服务设施较完善，商居住条件较好。

②估价对象2：位于巴东县信陵镇云沱社区北京大道128号卓越广场，临北京大道和西陵路，周边有县医院、京信中学、周边多为居住自建房小区，有交警大队、县公积金中心、妇幼保健院等行政单位所在，沿北京大道分散小商业门面。人流和车流量多，交通便利，周边公建配套设施齐全，公共服务设施较完善，商居住条件较好。

五、价值时点

根据《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估价目的，确定本次估价的时点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即：2022年06月06日。

六、价值类型

在目前状况下，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且满足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

件下的公开市场价值。本次评估范围为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室内装饰装修的价值。不包括办理不动产转让登记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可移动的家具、家电、设备设施等其他财产价值。

七、估价原则

房地产估价的基本原则是独立、客观、公正，在本次估价作业中，我们遵循的原则主要有下列几项：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人员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评估出一个对各方当事人来说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评估出的价值如果不够公平合理，必然会损害当事人中某一方的利益，也有损于房地产估价人员、估价机构以至于整个估价行业的社会公信力和声誉。

2、合法原则

遵循合法原则，首先要求房地产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进行。合法权益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方面。遵循合法原则，具体来说有下列几个方面：在合法产权方面，应以房地产权属证书和有关证件为依据；在合法使用方面，应以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等为依据；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法规或合同等允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在其他方面，如评估出的价格必须符合国家的价格政策。

3、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所谓最高最佳使用，要求房地产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使用为前提进行。它是指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的价值达到最大的一种最可能的使用。

4、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类似房地产是指与估价对象处在同一供求范围内，并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等方面与估价对象相同或相近的房

地产。同一供求范围是指与估价对象相同或相近的房地产所处的区域范围。

5、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应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上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估价不是求取估价对象在所有时间上的价格，而是求取估价对象在某一时点上的价格，而这一时点不是估价人员可以随意假定的，必须依据估价目的来确定，这一时点即价值时点。

6、谨慎原则

房地产估价应遵守谨慎原则。谨慎原则是指在存在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做出估价相关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充分估价房地产在实现时可能受到的限制、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不高估公开的市场价值，不低估已知悉的法定优先受偿款。

八、估价程序

根据国家建设部关于房地产评估行为的相关规定，按照我单位与委托方所签定的评估业务合同书所约定事项，经过下列估价程序，最终完成评估任务。其具体过程如下：

- 1、确定估价基本事项；
- 2、拟订估价作业方案搜集估价所需资料；
- 3、实地勘察估价对象；
- 4、选定估价方法计算；
- 5、确定估价结果；
- 6、撰写估价报告；
- 7、估价资料归档。

九、估价依据

（一）、评估经济行为依据

- 1、《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2022）巴法技委鉴字第 082 号。

（二）、法规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主席令第 45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家主席令第 46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主席令第 28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家主席令第 72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 号）；
-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法 [2012] 30 号）；
-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
- 10、评估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技术标准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4、《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 号。

（四）、产权依据

- 1、《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书编号：（2022）巴法技委鉴字第 082 号】；
- 2、《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鄂 2823 财保 63 号】复印件；
- 3、《房产分户图》复印件；

- 4、《关于卓越广场一单元七楼房屋的情况说明》复印件；
- 5、《巴东县商品房网上签约备案系统基本信息查询》复印件。

（五）、其他依据

- 1、《常用房屋建筑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 2、《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技出版社）；
- 4、《湖北省各地市城市住宅建筑工程造价指标》；
- 5、《巴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巴东县公示地价体系建设成果的通知》-巴政发[2019]12号；
- 6、《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恩施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办）；
- 7、本公司调查掌握的当地房地产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十、估价方法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中确定的房地产估价常用方法有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

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估价对象房地产与在近期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对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等加以比较对照，从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修正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

成本法：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新购建价格和折旧，然后将重新购建价格减去折旧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所谓重新购建价格，是指假设在价值时点重新取得全新状况的估价对象的必要支出，或者重新开发建设全新状况的估价对象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

收益法：是根据效用价值论，运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预期估价对象房地产未来各期（通常为年）的正常纯收益折算为价值时点上的现值，求其之和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这种方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潜在收益的房地产的估价。

假设开发法：是将估价对象房地产的预期开发后的价值，扣除其

预期的正常开发费用、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开发利润，根据剩余之数来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这种方法主要是用于待开发土地的估价，也是用于对可改造的旧房地产的估价。

1、估价技术路线

根据本次估价的特定目的，估价人员严格遵照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遵循房地产估价原则，在认真分析研究所掌握的资料，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勘察、并对其邻近地区进行调查之后，针对估价对象自身的实际情况，经过反复研究，确定选用“比较法”作为本次估价的评估方法。估价方法选择依据如下：

①、估价对象设计用途均为住宅房地产，区域内同类型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较为活跃，市场化程度高，该类房地产的交易案例易于获取，市场依据较充分，交易价格根据交易情况的不同有较小的差异，因此本次估价适宜采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②估价对象设计用途均为住宅房地产，区域内同类型房地产租赁市场较为活跃，租赁活动较多，但不易剥离租金里设施设备、家具家电、居住环境等产生的收益，因此本次估价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对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③估价对象房地产均为所在建筑物的一部分，房屋开发成本及土地取得成本不易收集，客观成本不易把握，因此本次估价不适宜采用成本法对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④估价对象均为已建并投入使用的房地产，而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估价，因此本次估价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对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来求取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格。

2、估价方法原理

比较法是在估价对象所属的同一供需圈内，选择三个及以上与估

价对象用途相同、结构相似、交易情况相近的近期交易实例作为可比实例进行比较分析，通过对可比实例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的分析修正，求取比准价格，最终得出估价对象的客观市场价格。

3、计算公式

房地产价值= 比较实例房地产价格×K1×K2×K3

式中：K1：交易情况修正

K2：市场状况调整

K3：房地产状况调整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估价程序，在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充分了解当地房地产市场行情以及综合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在对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测算的基础上，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及使用报告说明的前提下，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未设立法定优先受偿权的市场价值为**¥403.91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叁万玖仟壹佰元整。评估明细见附表“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结果汇总表”。

十二、估价人员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字栏
柳建华	4219970108	
郑和平	4220040017	

2、参与评估人员

姓名	岗位	签字栏
辛凯	评估助理	

十三、实地查勘日期

本次实地查勘日期为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

2022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8 日。

十五、估价报告有效期

随着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等状况的变化，房地产价格亦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本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定为一年，即至 2023 年 07 月 07 日止。

十六、报告附件

- 1、估价对象坐落区域位置图；
- 2、估价对象实地现场查勘影像资料；
- 3、《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4、《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复印件；
- 5、《房产分户图》复印件；
- 6、《关于卓越广场一单元七楼房屋的情况说明》复印件；
- 7、《巴东县商品房网上签约备案系统基本信息查询》复印件；
- 8、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10、估价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 11、其他相关资料。

估价对象 1 坐落区域位置图



坐落位置：巴东县信陵镇北京大道 69 号中环国际广场 A-3-505 号、A-2-603 号、A-3-605 号

估价对象 2 坐落区域位置图



坐落位置：巴东县信陵镇云沱社区北京大道 128 号卓越广场 1-701 号、1-702 号